

收文編號：1110004315

議案編號：1110429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647 號 政府提案第 8190 號之 13

案由：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073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3 條、第 23 條業經本院 111 年 3 月 8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0732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係依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第 2 項授權本院訂定。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07324 號
附件：如文



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三
條、第二十三條

院長許宗力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 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發布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為因應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之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法院得設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專業法庭，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考量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方式之專業性及技術性，俾提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辦理。爰增訂為妥適審理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此類案件之專業法庭。(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 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為妥速審理醫療、工程、重大金融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為妥適審理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國民法官專業法庭或專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二項案件之範圍，由司法院指定之。</p>	<p>第十三條 為妥速審理醫療、工程、重大金融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案件之範圍，由司法院指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方式之專業性及技術性，俾提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辦理。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第二項順次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國民法官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施行範圍為分階段施行，即需分階段指定辦理案件範圍，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u>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u>施行；<u>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八日</u>修正發布之條文，自<u>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勞動事件法施行之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另勞動事件法施行之日為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爰作文字修正。</p>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07324 號令訂定

第十三條 為妥速審理醫療、工程、重大金融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

為妥適審理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國民法官專業法庭或專股。

前二項案件之範圍，由司法院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